

编号: MX-XRZ2025001

防汛抗旱物资补充及防汛前置库建设

采 购 合 同



采 购 单 位: 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鑫绒装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 8 月 4 日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安鑫绒装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防汛抗旱物资补充及防汛前置库建设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ZB-2025036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救生衣	彪彬	DHY-98-II型	件	500	118.00	59000.00
2	救生圈	华宇嘉源	5556 I 型	个	300	106.00	31800.00
3	雨鞋	登川峰	805	双	600	67.00	40200.00
4	雨衣	正招	168	件	600	99.00	59400.00
5	长杆伞	彩虹城	711	把	250	68.00	17000.00
6	折叠伞	杭城美景	7005	把	100	46.00	4600.00
7	手套	天坤	SFF-21	双	2200	3.80	8360.00
8	喊话器	双河	SH-10BU	个	80	268.00	21440.00
9	大锤	昱兴	16 磅	把	200	82.00	16400.00
10	洋镐	丰粮王	中号洋镐	把	200	58.00	11600.00

11	尖铁锹	丰粮王	大号尖锹	把	200	36.00	7200.00
12	方铁锹	丰粮王	大号方锹	把	170	39.00	6630.00
13	口哨	晓宇	BXG2	个	400	10.00	4000.00
14	救援绳	鑫铭诚	10mm-50m	根	75	160.00	12000.00
15	落地式 手摇报警器	利景	SY200	套	125	325.00	40625.00
16	手持式 手摇报警器	利景	SY100	个	125	128.00	16000.00
17	彩条布	胜彩	4140-50m	包	150	430.00	64500.00
18	铜锣	利景	LJ-32	个	400	82.00	32800.00
19	手提式探照灯	南慷	ZQ-688	个	45	338.00	15210.00
20	移动工作灯	晶全照明	BJQ6116	个	23	1980.00	45540.00
21	头灯	金龙豹	608	个	250	105.00	26250.00
22	强光手电	太阳台	SP-9133	个	500	135.00	67500.00
23	防汛 自吸水膨胀袋	龙兴	40*60CM	条	10000	9.50	95000.00
24	镰刀	丰粮王	50CM 镰刀	把	350	23.00	8050.00
25	砍刀	丰粮王	188 柴刀	把	350	46.00	16100.00
26	钢钎	昱兴	20/1000	支	200	45.00	9000.00
27	8#镀锌铁丝	华锦	8#	盘	70	258.00	18060.00

28	10#镀锌铁丝	华锦	10#	盘	70	250.00	17500.00
29	户外应急电源	特奥亚	MP7	个	10	3520.00	35200.00
30	防汛抽水泵	斯巴通	SBT100	套	15	4620.00	69300.00
31	吨袋	雨泽	90-90-110	条	650	45.00	29250.00
32	锥桶	晓宇	LZ70	个	150	82.00	12300.00
33	警戒线	晓宇	5-100A	卷	300	46.00	13800.00
34	油锯	飞狐	6900	台	15	836.00	12540.00
35	5KW 发电机	斯巴通	SBT6500	台	5	3679.00	18395.00
36	工具包	绿林	16 寸	个	50	65.00	3250.00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							965800.00

备注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1.2）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
2、本合同涉及产品质保期为 1 年。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，除易损件外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；产品超过保修期后，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- 1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交货期

1、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。

2、产品毁损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的“验收清单”对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执行。

4、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、调试。

5、若发现产品不全、损坏或不合同约定，验收时间相应推迟，直至乙方补足、更换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六、付款方式、期限及比例

1、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/汇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2、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：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开具本合同全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，应及时给予更换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的，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，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总额的 0.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

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。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

地址：三国尊城C栋五楼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鑫绒装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府学巷17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文艺路支行

账 号：155252771

180000638097